

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

镇人社发〔2021〕33号

镇财社〔2021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
财政国资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实施人才“镇兴”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》（镇发〔2021〕13号）精神，制定《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1年3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施细则

一、申报范围

依法在市区（指丹徒区、京口区、润州区、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，下同）注册、纳税、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企业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1.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含出国、出境留学并在国外、境外取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）；根据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《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要求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获得技师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二级以上）比照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；

2. 毕业 2 年内（以毕业证书登记时间为准，如 2020 年 4-6 月毕业，符合申报的最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）来市区企业就业；

3.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在市区按时足额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且申报时在该企业处于缴纳状态。

三、补贴标准和期限

全日制本科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获得技师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二级以上）每人每月 600 元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500 元，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。毕业生因工作单位变更等原因停止在市区缴纳社会保险的，从停缴社会保险之月起停发补贴。

四、申报及发放程序

1. 申报。由毕业生所在企业统一申报。企业于每季度首月登录镇江智慧人社-网上办事服务大厅（<https://5a.hrss.zhenjiang.gov.cn>），申报上季度新增毕业生的生活补贴，并上传企业营业执照、申报人身份证、劳动合同、毕业证书（技职院校毕业生需同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）等。在市区范围内工作单位变更的，应在与原工作单位终止、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停保手续 6 个月内，由新录用参保企业重新申报，申报时毕业生的社会保险须在申报企业处于缴纳状态。

2. 审核。由企业税务登记地的区人社部门负责受理、审核、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。

3. 发放。各区人社部门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上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与区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

2. 申报企业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申报时被列入“失信惩戒”对象或“黑名单”，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，不可为其职工申报补贴；企业出现上述情形的，已申报、审核通过的补贴应停止继续发放。

3. 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的个人，除责令退还已发放的全部补贴外，一并取消其人才“镇兴”行动其他各项补贴的申报资格。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按有关规

定追究责任。

4.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市财政部门对补贴申报、发放情况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检。

5.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适用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来市区就业（2021 年 1 月 1 日前在市区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）。2021 年 1 月 1 日前在市区就业且符合《关于印发市区引进高校毕业生政策五个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镇人社发〔2018〕117 号 镇财社〔2018〕198 号）中《镇江市市区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实施细则》生活补贴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按原政策执行。

6. 本细则有效期 5 年，由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镇江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